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预案的相关说明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音腾”）、张力、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达晨”）、孙晓臻、杨明华、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诚”）、朱玉峰、王雪、王文韬、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胜宾”）、邓强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二期”）、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投资”）、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优顺”）、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旌齐”）、李玉环和邵君良共计 18 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由于公司本次交易尚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故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准则第 26 号》”) 的相关规定，针对预案进行如下说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公司已取得与本次交易预案所披露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等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涵盖《准则第 26 号》第七条的相关内容，且对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事宜进行了特别提示和风险揭示。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力、孙晓臻、杨明华、朱玉峰、王文韬、王雪、邓强勇、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优顺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玉环、邵君良，均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各方声明”。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已载明生效条件和本次发行股份等相关信息，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生效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董事会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尚需呈报批准/核准的程序已在《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根据交易安排，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董事会明确判断已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各方商定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75,000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5,810.125 万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9,189.875 万元。音智达作为一家大数据领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商，以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与算法、数据可视化为手段，形成完整的应用解决方案，赋能企业、帮助企业实现“数据驱动管理”及数字化转型。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董事会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后认为：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三)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尚需呈报批准/核准的程序已在《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根据交易安排，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公司取得的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审

慎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及其他章节，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取得与本次交易预案所披露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等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